吉教规划〔2019〕4号

吉林省教育厅关于严禁有害APP进入中小学校园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教育局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APP进入中小学校园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18〕10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为有效贯彻落实通知精神，营造良好的“互联网+教育”育人环境，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，现就有关具体工作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高度重视中小学APP管理

　　APP是信息时代必不可少的信息获取和利用形式，在给广大师生教学和管理带来便利的同时，也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和不利因素，要充分认识加强APP进入校园管理的重要性。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要明确责任科室，并指导所属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明确管理人员，确保有人管，管得住。

　　二、立即开展全面排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要立即组织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有关学校，严格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认真开展APP全面排查，并在1月31日前将排查工作部署和阶段性进展情况报省教育厅，省教育厅将对各地排查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抽查。全部的排查工作必须在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。

三、对进入校园的学习类APP进行严格审查

按照“凡进必审”“谁选用谁负责”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要指导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有关中小学校建立学习类APP进入校园备案审查制度并及时将有关制度上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四、加强学习类APP日常监管

　　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要指导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中小学校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，明确监管责任和办法，切实保障进入校园的APP安全健康、科学适宜。要动态检查、掌握APP内容变动和更新情况。对违规使用、疏于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和教师要严肃问责。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凡未经备案审查的学习类APP一律禁止在校园内使用；一律不得在课外统一组织或要求、推荐学生使用未经备案审查的学习类APP；学校和教师一律不得利用APP发布学生成绩、排名等信息。

　　五、探索学习类APP管理使用的长效机制

　　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研究，进一步完善学习类APP内容要求、审查标准和监管办法，要逐步建立学习类APP使用管理的长效机制，充分发挥好信息技术对教育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。要将APP进校园情况纳入教育教学督导检查的内容，定期检查和督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各地要以市（州）教育局为单位形成综合报告，综合报告须包括中小学APP使用现状，使用的内容和形式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，并于3月20日前以电子版和教育局公文两种形式上报省教育厅。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请将具体联系人信息（姓名、准确联系方式）于1月18日前上报省教育厅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余哲赋 联系电话：13500860111，邮箱：yuzf8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APP进入中小学校园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18〕102号）

 吉林省教育厅

 2019年1月16日